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

訴訟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吳佳君即海駿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蘇淑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目前尚未見到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之相關證明，聲請人即被告設於臺北市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擁有管轄權，聲請裁定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又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主張向聲請人承攬施作除草、鋸樹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相對人已施作完畢，惟聲請人尚欠工程

01 款新臺幣4,617,116元未給付，故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報酬
02 等語，縱認兩造未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系爭工程施作
03 地為臺南市、嘉義縣，有聲請人陳報之工程驗收查驗單、施
04 作地點表在卷可參，堪認系爭工程施作地應為兩造間之債務
05 履行地，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。故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
06 為由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尚有未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13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石秉弘